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40	芝星炭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作了总结，并确定了 2025 年度关键目标及工作计划。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市场趋势预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遵循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确定了主要业绩指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发展需要，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继续留用于公司经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模和需要，公司拟在本议案授权期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瓯农商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现贷款银行余额 6810 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 4,07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 1,42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20 万元、建瓯农商银行 500 万元；另预留贷款额度 3,190 万元）；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额度内办理相关的贷款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所需的担保手续，同意用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预计 2026 年 5 月中下旬召开）止。

（八）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九）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确定了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及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维军；电话：13950672677；传真：0599-3838328；电子邮箱：zxb@cnfjzx.com；联系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邮政编码：3531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